法益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 絡 人：李東陽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1
電子郵件：tyli@mail.pcc.gov.tw
傳　　真：(02)87897584

110
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 1050036316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會編製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常見問答集」及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使用手冊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 105 年 11 月 1 日及 4 日舉辦「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運作機制說明會」與會單位意見辦理。

二、旨揭常見問答集及使用手冊電子檔，亦放置於本會網站首頁 www.pcc.gov.tw 之「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整合/13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」，及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 www.pcces2.pcc.gov.tw/EIEPS/，歡迎下載及參考使用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鋪面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地工材料協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、中國工程師學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、絡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震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構日建股份有限公司、塑恒股份有限公司、品岱股份有限公司、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

暉毅預力器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精準生活科技有限公司、永安國際防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鼎工程科技有限司、甲盟實業有限公司、基鈦寔業有限公司、盟鑫工業公司、環宇化學科技有限公司、營銘國際有限公司、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、塑恒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、德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、宜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無機善護宅有限公司、原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恆陽科技有限公司附設護庇護工場、益三元國際有限公司、春池玻璃實業有限公司、佑家實業社、台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久順實業有限公司、絡科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漢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吳宏謀

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常見問答集

【要點規定】一、我是廠商，我要怎麼使用網站和機關交流？

[第 1 步] 廠商開發或代理創新產品。

[第 2 步] 創新產品獲得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的推薦書。

[第 3 步] 申請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帳號(初次使用)，進網站登入帳號。

[第 4 步] 登錄產品資訊。

[第 5 步] 列印出產品基本資料表，併同推薦書，分別寄送交流機關、交流機關的主管機關及工程會。

【要點規定】二、我是機關，收到廠商申請交流後，我要做什麼？

[第 1 步]收到創新產品資本資料表。

[第 2 步]機關指派具技術或採購專業的人員，會同政風及主計人員，於 30 個工作天內與廠商進行交流，必要時可以請主管機關及專家、學者一起參與。交流型式可採會議、現勘、公開展示說明會等。

[第 3 步]在交流後的 1 個月內，至交流平台網站登錄交流意見。

【要點規定】三、我是廠商，我要怎樣取得推薦書？推薦書是否有固定格式？

1、 可以出具創新產品推薦書的單位，包含學會、公會、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，廠商可以洽詢上述單位，協助出具產品的推薦書。

2、 推薦書的型式不拘，只要有學會、公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出具的推薦書(含推薦理由)，就可以向機關申請交流。

【要點規定】四、機關不受理交流的理由，可能對廠商的產品造成負面影響，是否可以不要顯示？

1、當產品不具創新性、內容不實或缺漏(得補正)或機關無採購需求時，機關在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的核准下，得不受理申請，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，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。
2、相關交流意見，無論好壞，都必須上網登錄，才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的效果。
3、廠商如擔心機關不受理交流恐有負面影響，應先自我檢視產品的創新性，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，向適當機關申請交流。
4、工程會也會對機關不受理交流的原因進行瞭解，並滾動檢討規定的妥適性。

【網站操作】一、那裏可以下載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使用手冊」?

1、請至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(pcces2.pcc.gov.tw/EIEPS/)，網頁右上方點選「使用手冊」，即可下載
2、或至本會網站首頁 www.pcc.gov.tw 之「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整合/13 創新產品交流平台」下載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二、我是廠商，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？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[第 2 步]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。
[第 3 步]閱讀服務條款後，點選右下方同意鍵。
[第 4 步]進入帳號申請表單，左上角勾選「廠商」欄，「帳號」欄位請輸入「統一編號」，依序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點選送出鍵。
[第 5 步]按下列印鍵，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，加蓋「公司大小章」以後，送工程會技術處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或傳真 02-87897674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帳號。
[第 6 步]工程會收到申請資料，於一個工作天內，審核通過後，

就會開通帳號，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EMAIL信箱。

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3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三、我是廠商，要怎麼登錄產品資訊？

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[第2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
[第3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公司的統編，點選登入鍵。

[第4步]點選創新產品登錄頁，再點選新增鍵進入創新產品基本資料表。

[第5步]首先選擇交流機關，可利用右方欄位關鍵字蒐尋有相關關鍵字的機關，再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選取正確的交流機關名稱。

[第6步]再依序填寫產品基本資料、上傳產品DM或其他相關資料；填寫推薦之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，及上傳推薦書。

[第7步]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，至網頁最下方，下拉選取公開鍵，再點選儲存鍵。

[第8步]在產品列表中點選選取鍵。

[第9步]進入基本資料表，至網頁最下方點選列印鍵，列印出「產品基本資料表」，分別寄送交流機關、交流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。

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4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四、我是機關，要怎麼申請網站帳號？

[第1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[第2步]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。

[第3步]閱讀服務條款後，點選右下方同意鍵。

[第4步]進入帳號申請表單，左上角勾選「機關」欄，「帳號」請輸入「承辦人EMAIL」，依序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點選送出鍵。

[第 5 步]按下列印鍵，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，以公文送工程會(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，或傳真 02-87897674）。

[第 6 步]工程會收到書面資料，審核通過後，就會開通帳號，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 EMAIL 信箱。

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 6 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五、我是機關，要怎麼登錄交流意見？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[第 2 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
[第 3 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，點選登入鍵。

[第 4 步]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，再點選新增鍵。

[第 5 步]下拉選取受理交流欄，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，依序填具機關意見。

[第 6 步]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，至網頁最下方，下拉選取公開鍵，再點選儲存鍵。

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 7 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網站操作】五、我是機關，不受理交流要怎麼登錄？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[第 2 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
[第 3 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，點選登入鍵。

[第 4 步]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，再點選新增鍵。

[第 5 步]下拉選取不受理交流欄，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，勾選不交流的原因，並填寫詳細說明。

[第 6 步]點選儲存鍵，送出不交流原因。

詳細操作流程，請看使用手冊第 8 頁逐步圖解說明。

【其他】一、我是機關，我要採購創新或創意產品，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有那些彈性機制可以運用：

1、採購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以下者，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可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廠商採購。

2、採購金額未達 100 萬元但逾 10 萬元者，可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或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

3、採購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創新產品採購，機關採購標的為創意、構想具有異質性者，依採購法規定，可採行方式，例如：(1)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6 條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；(2) 屬專業服務、資訊服務或設計競賽者，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，公開客觀評選優勝廠商準用最有利標決標。

4、另針對機關僅提出需求背景，以問題導向辦理創新產品採購之方式，採購法第 24 條已有「統包」之規定可資運用，機關得將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供應、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。本會另訂有「統包實施辦法」及「統包作業須知」，目前採購法已有相關辦理機制。

【其他】二、我是機關，我要採購創新產品，對於技術規格有那些規定?

1、請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及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。

2、招標文件所定供不特定廠商競標之技術規格，應以達成機關於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需求所必須者為限。

3、如有採購較佳之功能、效益或特性等標的之必要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3 條規定辦理。

4、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在目的或效果上有無限制競爭，應以有無逾機關所必須者認定之，而不以符合該規格之廠商家數多寡作為判斷依據。

【其他】三、我是機關，因為創新產品包含工法，進行中工程如果要採用替代工法，或辦理工法變更，要如何操作?

1、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履約期間相關事項仍須回歸政府採購法及契約約定辦理。

2、如果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於履約期間提出替代方案，廠商可以依照契約約定提出替代工法來取代原有工法，但是替代工法所提供的功能、品質、效益等，必須較原契約指定的工法更為優秀，才能採用。

3、招標文件未有替代方案的規定，而個案契約已載明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、第 24 點內容，則機關可依契約辦理契約變更程序，變更原簽約方案，而變更後的方案也不能降低原有契約方案之功能。

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
使用手冊

目錄

【廠商及機關】交流平台網站使用流程 2

【廠商】帳號申請 3

【廠商】創新產品資訊登錄 4

【機關】帳號申請 6

【機關】交流意見登錄－受理交流 7

【機關】交流意見登錄－不受理交流 8

【廠商及機關】交流平台網站使用流程
[第 1 步] 【廠商】開發或代理創新產品
[第 2 步] 【廠商】創新產品獲得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的推薦書
[第 3 步] 【廠商】申請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帳號(初次使用)，進網站登入帳號
[第 4 步] 【廠商】登錄創新產品資訊(包含交流機關名稱)
[第 5 步] 【廠商】列印出「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」，併同推薦書，分別寄送交流機關、交流機關的主管機關及工程會
[第 6 步] 【機關】收到廠商寄送的「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」
[第 7 步] 【機關】派具技術或採購專業的人員，會同政風及主計人員，於 30 個工作天內與廠商進行交流，必要時可以請主管機關及專家、學者一起參與。交流型式可採會議、現勘、公開展示說明會等
[第 8 步]【機關】承辦人員申請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帳號(初次使用)，進網站登入帳號
[第 9 步]【機關】在交流後的 1 個月內進網站登錄交流意見

【廠商】帳號申請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[第 2 步]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。

[第 3 步]閱讀服務條款後，點選右下方同意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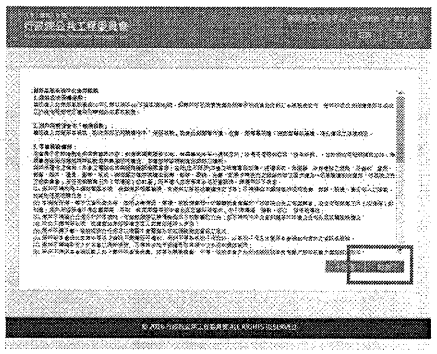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4 步]進入帳號申請表單，左上角勾選「廠商」欄，「帳號」欄位請輸入「統一編號」，依序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點選送出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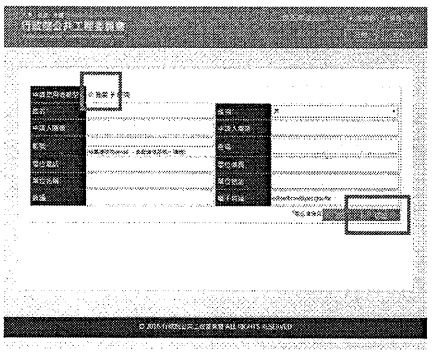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5 步]按下列印鍵，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，加蓋「公司大小章」以後，寄送或傳真工程會技術處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帳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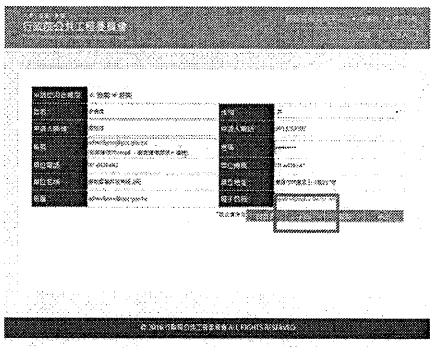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6 步]工程會收到申請資料，於一個工作天內，審核通過後，就會開通帳號，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 EMAIL 信箱。

【廠商】創新產品資訊登錄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[第 2 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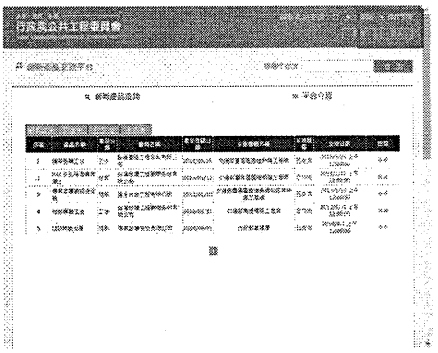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3 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公司的統編，點選登入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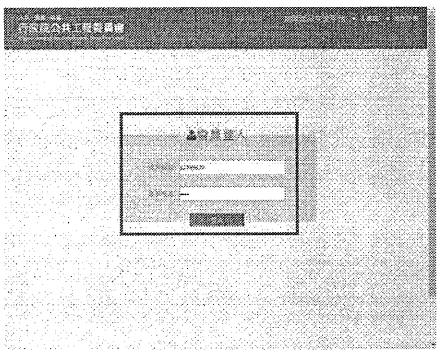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4 步]點選創新產品登錄頁，再點選新增鍵進入創新產品基本資料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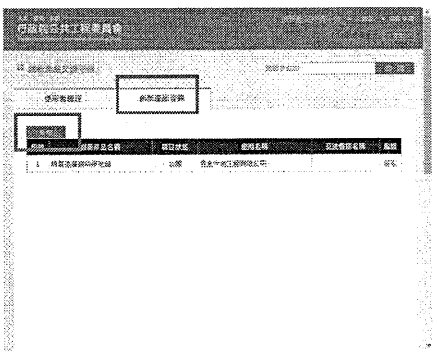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5 步]選擇交流機關，可利用右方欄位關鍵字蒐尋有相關關鍵字的機關，再於左方下拉式選單選取正確的交流機關名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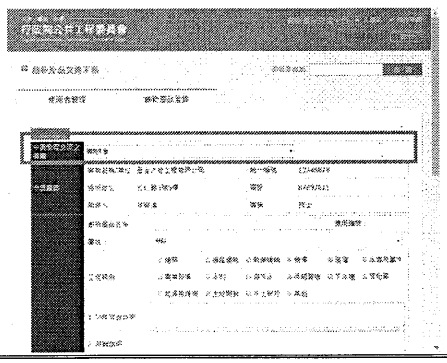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6 步]依序填寫產品基本資料、上傳產品 DM 或其他相關資料;填寫推薦之學(公)會、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，及上傳推薦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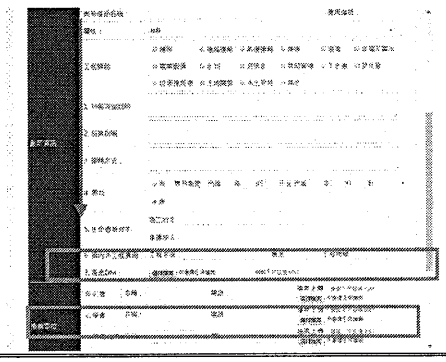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7 步]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，至網頁最下方，下拉選取公開鍵，再點選儲存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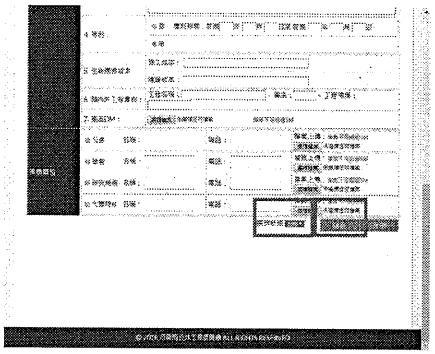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8 步]在產品列表中點選選取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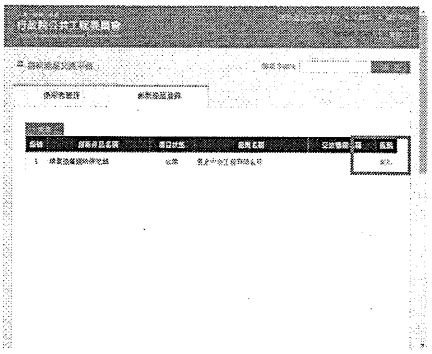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9 步] 進入基本資料表，至網頁最下方點選列印鍵，列印出「產品基本資料表」，分別寄送交流機關、交流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工程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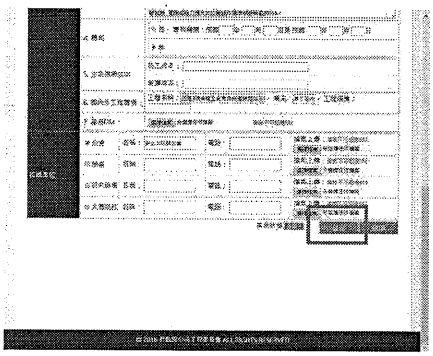

【機關】帳號申請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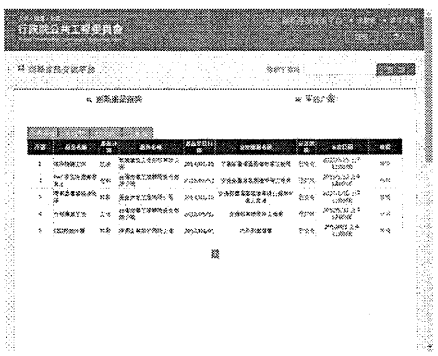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2 步]點選網頁右上方註冊鍵。

[第 3 步]閱讀服務條款後，點選右下方同意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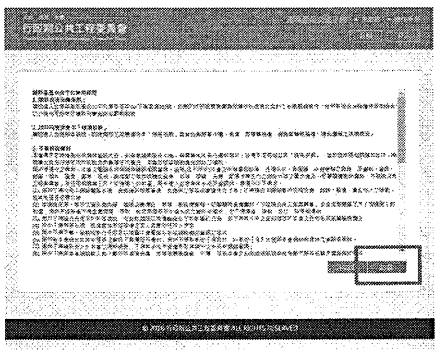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4 步]進入帳號申請表單，左上角勾選「機關」欄，「帳號」請輸入「承辦人 EMAIL」，依序填寫資料，完成後點選送出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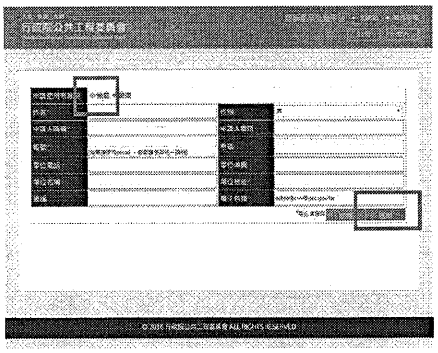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5 步]按下列印鍵，列印出「帳號申請表」，以公文寄送或傳真工程會。

[第 6 步]工程會收到書面資料，審核通過後，就會開通帳號，並寄送確認信至帳號申請單所留之 EMAIL 信箱。

【機關】交流意見登錄－受理交流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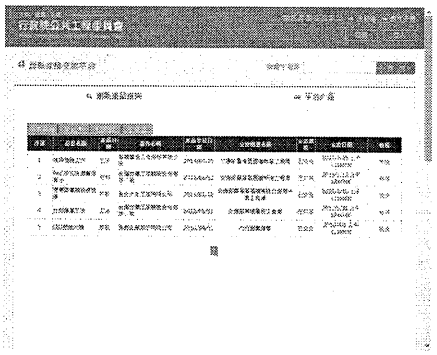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2 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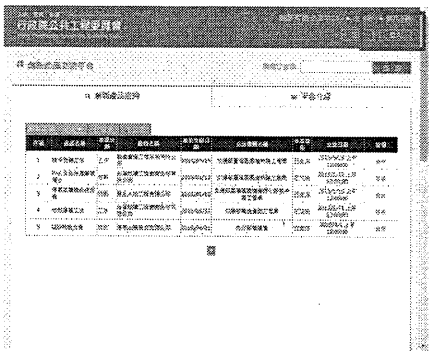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3 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，點選登入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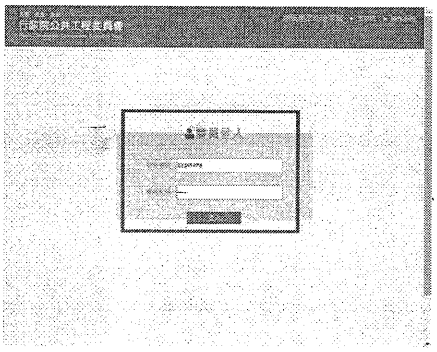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4 步]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，再點選新增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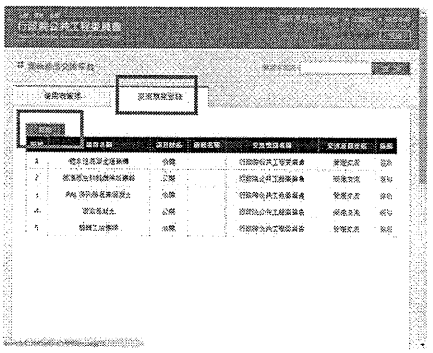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5 步]下拉選取受理交流欄，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，依序填具機關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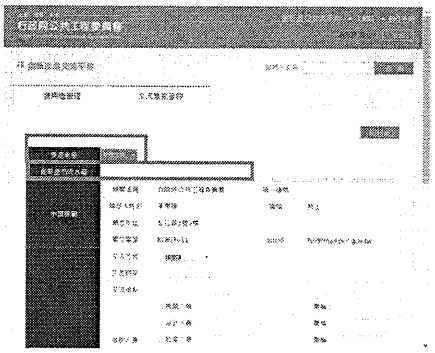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6 步]完成產品資料輸入後，至網頁最下方，下拉選取公開鍵，再點選儲存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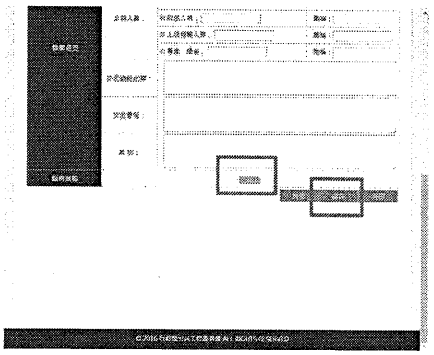

【機關】交流意見登錄－不受理交流

[第 1 步]連結「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」網頁。

[第 2 步]先確認完成帳號申請手續，點選網頁右上方登入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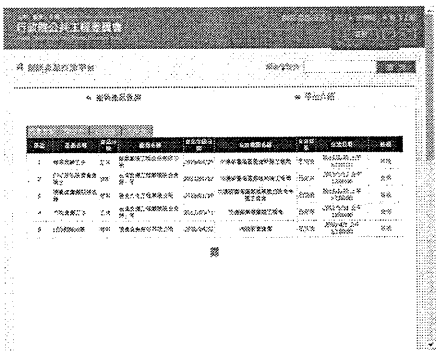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3 步]輸入「帳號」及「密碼」，帳號為承辦人「EMAIL」，點選登入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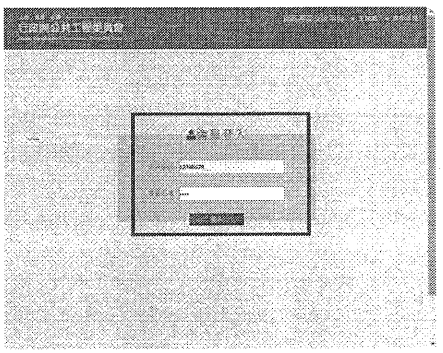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4 步]點選交流意見登錄頁，再點選新增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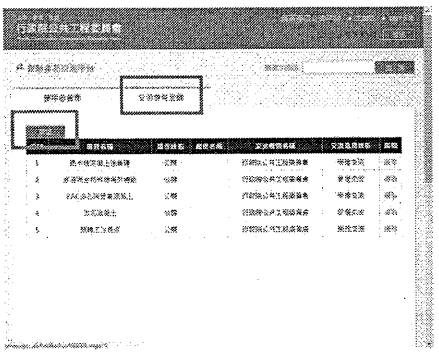

[第 5 步]下拉選取不受理交流欄，輸入「創新產品流水碼」，勾選不交流的原因，並填寫詳細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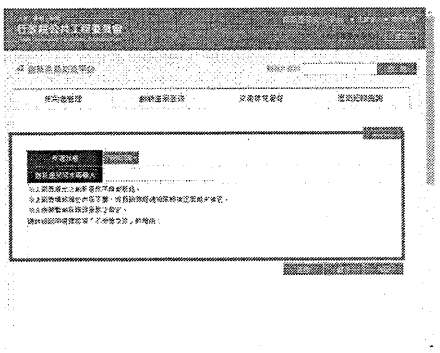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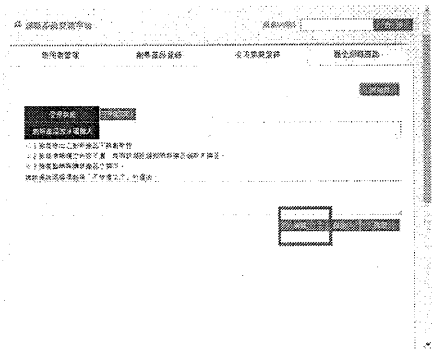
[第 6 步]點選儲存鍵，送出不交流原因。